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檔案應用申請程序

1. 詳閱本監檔案應用申請相關規定：

欲申請應用本監檔案者，請先詳閱[本監檔案開放應用須知](#)及[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](#)等規定。

2. 查詢檔案目錄：

請先至「[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 \(NEAR\)](#)

〈網址：<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/>〉，使用關鍵字“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”查詢資料，記下欲申請應用之檔號。

3. 填寫檔案應用申請書：

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本監檔案者，應填具「[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檔案應用申請書](#)」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(1) 申請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
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。
- (2)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電話、住(居)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；如係意定代理，並應提出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應敘明其關係。
- (3) 申請項目。
- (4)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。
- (5) 檔號。
- (6) 申請目的。
- (7) 申請日期。
- (8) 申請使用檔案原件之事由。

※檔案應用申請書可自本監網站下載或親至本監檔案應用閱覽處索取。

4. 申請書之送達方式：

請將填妥之申請書郵寄至本監（地址：73445 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

曾文街 161 號) 或親送至本監檔案應用閱覽處。

5. 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知：

自受理日起 (有不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，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) 30 日內，本監會將審核結果以書面 (審核通知書) 通知申請人。

6. 應用檔案應備妥之文件：

申請檔案應用核准後，應備妥審核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7. 繳交費用：

應用本監檔案須依「[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](#)」繳交費用，並由本監開立收據交申請人。

※本監開放檔案應用處所及時間：

- 本監『檔案應用閱覽處』位於行政大樓一樓 (地址：73445 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，服務電話：06-6987797 轉 139)。
- 開放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點至 12 點，下午 2 點至 5 點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開放。

☐附件

- [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檔案開放應用須知](#)
- [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](#)
- [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檔案應用申請書](#)
- [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檔案應用申請書\(填寫範例參考\)](#)
- [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檔案應用申請作業流程圖](#)